

##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本基金经2016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本基金是否符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合格机构购买本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导致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会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摊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中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费率等与投资人在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代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8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债券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4.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理财服务深圳小组、北京小组及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于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境外投资者。  
8. 投资者认购货币基金，需开立本人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规则办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毕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认购结果。  
9. 本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  
1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投资者在发行期间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投资者于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2. 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处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或确认认购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88）进行咨询。

6. 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将对对本基金信息披露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投资中，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全部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中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依法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客户服务费；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投资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投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4)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依法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客户服务费；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投资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投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4)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依法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客户服务费；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投资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投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4)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公告日期：2016-07-15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依法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客户服务费；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投资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投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4)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依法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客户服务费；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投资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投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4)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依法监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客户服务费；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投资行使因基金份额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投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  
(14)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传真：(010) 88091635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热线上海小组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一号金融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袁晓松  
联系电话：(021) 38424984  
传真：(021) 38424884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 26947856  
传真：(0755) 26948879  
网址：www.rtfund.com  
(九) 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间满，若本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债务；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 募集期间规模上限方案  
(十一) 募集期间费用  
(一) 基金认购费用  
1.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 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十一) 募集期间规模上限方案  
(十二) 募集期间费用  
(一) 基金认购费用  
1.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 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二、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安债券  
基金代码：002807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 基金的销售方式  
1. 基金销售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已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销售及服务热线深圳小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里军  
联系电话：(0755) 26948050  
传真：(0755) 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服务)、(0755) 26948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销售及服务热线北京小组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2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魏艳梅  
联系电话：(010) 66190989

三、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安债券  
基金代码：002807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法，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

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普通客户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0.30%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1.00%	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1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基金份额认购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投资者按照100%比例全额予以确认，其认购费用为29.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例：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29.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可得99,453.58份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额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00元  
认购费用=(99,900+50)/1.00=99,950.00份  
例：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99,950.00份基金份额。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误差产生的损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间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行。  
2. 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四、基金合同摘要  
(一) 基金名称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安债券  
基金代码：002807  
(二) 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 基金份额发售面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法，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

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普通客户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0.30%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1.00%	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1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基金份额认购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投资者按照100%比例全额予以确认，其认购费用为29.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例：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29.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可得99,453.58份基金份额。  
例：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额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00元  
认购费用=(99,900+50)/1.00=99,950.00份  
例：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元，假设该笔认购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99,950.00份基金份额。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误差产生的损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1. 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间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行。  
2. 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1.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3.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4. 法定代表人：高峰  
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6.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7.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8.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2001]8号  
9.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0. 电话：0755-26947517  
11. 联系人：姚亮  
12.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13. 股权结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现任董事  
董事长：高峰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鹏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平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远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华中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王洪涛先生，民进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二工程一处主任会计师，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南开大学戴维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天华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等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托管委员会专家。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寿银行公司副总经理主任，主任、金银理财中心长，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沃庆华先生，工科硕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David Semay(戴道廷)先生，教育管理学士，现任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友邦信托银行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日本美商旭通、纽约美林总、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代表董事和副总、代表董事和主席，巴克莱全球投资者日本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巴克莱全球投资者(英国)首席执行官，巴克莱银行、财富管理(英国)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Allen Y. (颜德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师，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昭耀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事宜；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3) 依法募集资金广告的宣传；  
(14)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6) 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7)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